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2024 年 4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5	杰特新材	2024年3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3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0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71,667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8)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

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回复审核问询、履行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事宜；

(5)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该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等；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申请上市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九）审议《关于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选择适当商业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7）《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8）《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9）《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0）《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1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1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1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1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1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1)。

(十四)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 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3)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丁莉；2.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8号；3. 联系电话：0573-879835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3.93 万元、3,30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0%、18.8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